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驻长春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加大对延边的宣传力度,促进延边州和省、长春市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积极参与对口援助服务工作;

（二）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大与省、长春市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延边州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负责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加强与省、长春市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送省、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驻长春办事处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接待处

（二）综合处

（三）信息处

内设机构职责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自行分解。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预算总收入 152.22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2.2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预算总收入 152.22 万元。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预算总支出 1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152.22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 万元；食源性 81.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9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82.6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 3.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 3.6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共一个预算绩效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63.7 万元，项目期 1 年，绩效总目标是做好驻长办的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